司 法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7 月 16 日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連 絡 人：廳長 彭幸鳴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 編號：109-084
0900-683-707

司法院「刑事訴訟法關於精神障礙法制研議委員會」第 2 次會議新聞稿—與我國現有法制接軌，完善裁定監護之程序

司法院為兼顧精神障礙者之訴訟權益與社會安全防護之需求，成立「刑事訴訟法關於精神障礙法制研議委員會」，延聘審、檢、辯、學各方代表研討相關議題，並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下午在 3 樓會議室，由林秘書長輝煌主持，召開第 2 次會議。

同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前次會議，已就立法委員所提關於「暫時安置」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，及刑事廳所擬同法關於「裁定監護」之草案初稿併為討論。前者對於符合刑法第 87 條要件之情形，創設強制處分性質之暫時安置制度；後者則考量我國現有監護制度已具備相同目的，以完善相關各階段程序規範為旨，而與現有保安處分制度接軌。刑事廳依據與會多數委員以現有制度為基礎提出之修正建議，彙整各方見解，續擬草案初稿（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1 編第 10 章之 1

「裁定監護」第 121 條之 1 至第 121 條之 4，並修正第 76 條、第 469 條），以供本次會議討論。

本次會議，與會委員主要就程序中裁定監護之要件、救濟及法律適用關係三個面向，進行討論。關於要件部分，有委員建議將草案初稿第 121 條之 1 第 1 項「應付監護」之文字，修改為「有應付監護之虞」，俾與判決宣告監護之情形區別；亦有委員建議釐清同條項所定「緊急必要」要件，與刑法第 87 條第 3 項但書所載「繼續執行之必要」的異同。關於救濟部分，有委員主張應於刑事訴訟法明確規範相關救濟程序，以利實務依循。關於法律適用關係部分，有委員建議採取刑事訴訟法優先適用之模式，其無特別規定者，始適用刑法、保安處分執行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最後，主席指示刑事廳綜合與會委員之意見，就草案初稿之內容再作研議，並訂於 109 年 7 月 24 日下午召開下次會議，賡續討論。